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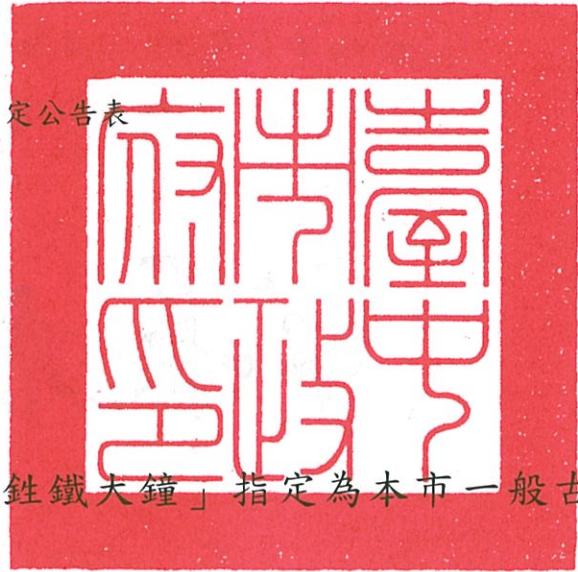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1862703號

附件：「萬和宮-道光年款銚鐵大鐘」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萬和宮-道光年款銚鐵大鐘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7條規定暨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萬和宮-道光年款銚鐵大鐘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銚鐵-波口鐘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為道光27年(1847)福州鑄人林國璉鑄匠所造，其形制、紋飾、贊助人與作者明確，具有相當歷史文化價值。

(二)生鐵灌注之波口大鐘，材質與形式非常傳統，反映一定時代之工藝技術，可與日式名家之梵鐘做為比對。

(三)與南屯萬和宮媽祖信仰及廟宇重建的歷史相關，具地方文史價值。

(四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

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萬和宮-道光年款銑鐵大鐘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銑鐵-波口鐘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為道光 27 年(1847)福州鑄人林國璉鑄匠所造，其形制、紋飾、贊助人與作者明確，具有相當歷史文化價值。2. 生鐵灌注之波口大鐘，材質與形式非常傳統，反映一定時代之工藝技術，可與日式名家之梵鐘做為比對。3. 與南屯萬和宮媽祖信仰及廟宇重建的歷史相關，具地方文史價值。
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1862703 號
古物圖片	 A large, dark, cast-iron bell with a wavy mouth, displayed in a museum setting. The bell is suspended from a wooden frame and has a textured surface. It is positioned in front of a colorful banner and framed artwork.